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47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4731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7316\_ATTACH2.jpg、376735100E\_1150047316\_ATTACH3.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團」辦理「AI知能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年5月21日師培字第1151000374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主題：AI 教學工具箱：特殊教育的應用與體驗

(三)講師：嘉義市嘉北國小 方方老師

(四)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聽語樓三樓大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北門路一段109號)

(五)報名方式：敬請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5591>)完成線上報名。

輔導室 115/05/27 16:10



1150006196

有附件

(六) 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請准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方式登記。

四、檢附「AI知能工作坊」活動海報1份、課程大綱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